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康榕

相 對 人 尹士銘

黃塏喆即黃梓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元，及各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
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
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
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陳康榕與相對人即被告尹士銘
、黃塏喆即黃梓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
度訴字第67號判決確定，其判決主文載有「被告尹士銘、黃
梓瑜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。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百分之二十六」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確定應賠
償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
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即原告於本訴部分原係聲明請求相對

01 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繳納訴訟費用15,
02 850元，嗣於訴訟中減縮其請求為相對人二人各給付300,000
03 元，是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600,000元之裁判費用為6,5
04 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減縮前後之
05 訴訟費用差額9,350元（即15,850-6,500=9,350）應由聲請
06 人負擔。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07 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六。從而，相對
08 人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690元（即6,500
09 $\times$ 0.26=1,690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10 各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11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